

## 建立農業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文化

李三榮

隨著農業金融局、全國農業金庫分別於前(2004)年、去(2005)年相繼設立後，國內農業金融體系已從一般金融體系中獨立。因此，農業金融體系中有農業金融局、農業金庫、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眾多的農漁會。

### 農業金融體系已自成一格

整個農金體系有幾項特色：

一是農漁會信用部本身沒有資本，且有搭配農漁業業務推展及輔導的需求，與一般金融機構不同。其次是農漁會信用部近三百家，但規模都非常小，業務單純，同質性很高，如果能夠整合，就可以像一家大型的金融機構。

因此，只要各農漁會經營者秉著良心，正派經營，而行政監理夠嚴謹，落實立即糾正措施（PCA）就已足夠，是否執行巴塞爾資本協定殊值討論。

### 農漁會要不要巴塞爾資本協定

農漁會信用部沒有資本，只有淨值，理論上不適用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資本計提的規定。可是，巴塞爾資本協定實際本意是透過資本計提要求金融機構做好風險管理。「資本計提」與「風險管理」兩者可以合而為一，但也可以分開來看。

如果金融機構不重視管理風險，只按照監理機關規定的風險權數計提適足資本也是「合法」的，倘若監理機關態度就是如此。可是金融機構、監理機關及社會大眾都以這樣的心態來應對資本規定，卻不落實風險管理的作法與文化，那麼每隔幾年，不是操作金融衍生性商品大額損失，企業授信呆帳要打銷，一堆資金被連動債無息套牢，便是卡債問題要處理。過去十幾年來，我國的金融體系就陷在一連串損失處理泥淖中掙扎，整個社會也為之付出大量成本。

正因為絕大多數的農漁會淨值偏低，又無法增資，更該事先做好風險管理。

### 農漁會要知道如何買賣風險

以資本適足率的計算公式來看：

$$\text{資本適足率} = \frac{K}{RWA} = \frac{K}{A \times RW}$$

分子是資本，分母則是將資產依其風險權數加權後的風險性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s, RWA）。當資本無法增加，減少分母，也就是降低 RWA 是提升資本適足率的唯一方法，除了少做業務（減少 A）外，將已承做的放款藉由資產證券化賣掉、或把放款的「違約風險」（Default Risk）透過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移轉出去以降低風險權數（RW）都是可行的做法。

由於農漁會無法增資來彌補經營虧損，因此只能減少風險承擔。減少風險承擔不是減少放款，而是思考如何在授信正常時，將其風險移轉給有意願且有能力承擔的人，那麼再嚴格的資本規定對農漁會影響將不大。反而透過風險管理文化的建立，可以讓我國的農漁會及其信用部更健全地永續經營與發展。所以農漁會有沒有資本不再是問題，而是整個農金體系如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塑造風險管理文化，而且是用先進的方法將風險移轉。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依據不同規模等級的金融機構規定不同的資本計提方式，從標準法（SA）到進階內建評等法（AIRB，一般人喜歡把資本協定直接定義為 AIRB 是不對的。）。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以其規模小、業務單純，連採用標準法都有困難，遑論採用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的 AIRB，可是如果能夠整合整個農業金融體系的資源，便有能力採用更進階的風險管理方法。

## 建置農漁民專屬信用評等模型

由於國內農業金融體系是完整的，因此一定要思考建構透過既有「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農業金庫」的統籌協助，將眾多農漁會的授信風險移轉出去，不僅是從農漁會移轉給農信保或農業金庫，甚至是移轉至農業金融體系之外或國外的風險投資者。

換言之，作為農金體系監理機關的農金局應思考仿照如何將產地的農漁產品運銷到消費者手上一般，藉由農信保及農業金庫建立將農漁會所承作農漁民放款的信用風險移轉到體系以外的管道。

首先，將農業金庫、農業信保基金及較具代表性的農漁會整合起來，利用各農、漁會報送給聯合徵信中心的授信資料集結成庫，建造適用各地農漁民貸款及還款條件的特殊性、專屬於農漁會借款人的信用評等模型。

其次，依據評等結果，一方面，農漁會據以辦理農漁民借款，決定貸款金額、利率及擔保品及其他條件的參考，同時將所有的農漁貸款都移送農業信保基金加以保證，以降低資本需求，擴大放款能量。

另一方面，農業信保基金所承保金額成數及收取保費多寡應依據借款人信用評等差異化。如此一來，農業信保基金在大量擴充承保授信資產之餘，也可以讓

承保的授信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最後，再結合農業金庫的力量將農漁會的授信資產或僅就其授信風險加以證券化，把受償順位較高的批次（Senior Tranche）賣回給農漁會，以消化其資金；而將風險較高的次順位或資本批次（Junior / Equity Tranche）剝離出來賣給有意願、有能力承擔的風險投資者。

## 推動建立更有效率的避險工具

以上所談的都是農漁會如何管理借款人的信用所造成呆帳問題，可是探究農漁民無力還錢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天災地變所造成。

一般而言，農漁業對天然變化的忍受程度小於非農漁業的生產或服務業，所以如何架構一個可以將農漁業所面臨的天氣風險（如雨量、溫度等）或大宗農產品（如：豬肉）在現有期貨交易所買賣，讓農漁民，甚至各地農漁會可以整合當地農漁業特性整批避險（例如：虱目魚業與烏魚業的漁民對寒流的期待便不同），以所得來救濟損失，如此一來，可以彌補保險公司無意願，也無力承保農漁業天災險的缺憾。作為政府的監理機關需要思考如何建置一個可以避險的環境，不是一味的只仰賴預算，或甚至雙手一攤，無能為力。

##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永續經營

個別農漁會規模的確小，但整合農業金融體系的力量及資源，集腋成裘便可建造我國農漁民專屬的信用評等機制。而進一步將這些授信風險透過信保方式移送農信保或賣給農業金庫，積少成多加以證券化移轉風險。農漁會完全不必擔心資本適足率是否足夠，因所承作放款的風險可經由所建置的管道移轉，但農漁民客戶卻仍然繼續與原來的農漁會往來，農漁會不用擔心客戶流失，甚至有更多的授信動能，繼續為農漁民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在政治運作之下，農金體系從一般金融體制獨立出來，萬一再發生幾年前大量的問題放款，如何開口請求其他金融機構伸手救援？到時遭殃的還是社會大眾的荷包。不要讓過去部分農漁會放款被倒掉（無法收回）的事件再發生，農金體系的監理官員及從業者能不好好思考如何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建置良好的避險工具，塑造風險管理文化嗎？